

法理学第十二章法治国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02/2021_2022__E6_B3_95_E7_90_86_E5_AD_A6_E7_c80_202634.htm

第十二章、法治国家

一、法制的含义 1. 含义法制是法的制定、执行、司法、司法

、法律监督的总称 2. 古代法制：主要是和人治、礼治相结合的

维护君主专制制度的政治制度 3. 资本主义法制：建立在资

本主义民主基础上，为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利益服务的 4. 社会

主义法制：以社会主义民主为基础，基本要求是使民主制度

化、法律化，使这种法制具有稳定性、连续性、权威性，做

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中心环节是

依法办事 二、法治的含义 1. “法治”指一种治国方略或社会

调控方式，在这个意义上，法治是与人治、德治相对立的 1)

法治与人治的分界线是：当法律与当权者个人意志发生冲突

时，是法律高于个人意志，还是个人意志高于法律 2) 法治与

德治：现代社会，法律作用是不可缺少的，它较道德调整机

制必然起主导作用；但法律有固有的局限和特点，需要由道

德辅助和补充 2. “法治”意指依法办事 1) 在现代法治社会，

依法办事不仅要求普通社会成员要依法办事，国家机关及其

工作人员也不能例外，其核心是官吏依法办事，接受法律的

约束。人人依法办事是法治的要求和标志 2) 我国社会主义法

治的要素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其实质是依法办事。“有法可依”是依法办事的前提，“执法必

严”是依法办事的中心环节，“违法必究”是依法办事的保障 3.

“法治”意指良好的秩序 1) 达到某种法律秩序，既是法治的

目标和结果，也是检验是否履行法治的一个重要指标。 2) 法

律秩序是法律规范实行和实现的结果，是各种法律关系的总和，它表现为 a. 社会生活基本方面已经法律化制度化 b. 社会成员和社会组织都有明确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履行义务，积极维护权利 c. 社会秩序在法律秩序的基础上建立起来 4. “法治”代表某种具有价值规定的社会生活方式 法治是有价值规定性的社会生活方式，至少应包括以下原则：1) 人民主权原则 2) 承认、尊重和保护人民的权利和自由 3) 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4) 承认利益的多元化，对正当利益给予无差别的保护 三、法制vs.法治 1. 含义不同：法治讲究良法之治，法律公正、稳定、普遍、公开、平等，而法制不具这些内涵，只要求严格依法办事 2. 法制和法治与人治的关系不同：法治与人治截然对立，其基础是民主政治，是民主和宪政的表现，法制问世远早于法治，和人治并不对立。 四、法治精神的要素(0delete) 1. 善法恶法观念，法律以正义实现为追求，该法便是善法；舍弃了正义的价值标准，便是恶法 2. 法律至上观念，即法律是否具有最高权威。如果公众认同的最高权威不是法律，那么这个社会肯定不是法治社会。 3. 法的统治观念 1) 法的统治观念是法治精神的核心，是把法作为主体，而把社会所有人作为客体。在这种观念中，最有价值的是承认统治阶级也必须严格守法，而不承认法律之外有主宰法而不被法律制约的主体 2) 法的统治导致的目标是民主而非专制，所以法的统治的观念是消除特权，而首先要求立法者守法的观念。法的普遍性、平等性等原则都能从这种观念中得到说明 4. 权利文化观念 权利文化人类设计制度的原则，社会由此得以建立。权利文化是法治社会得以形成的人文条件。权利文化的凝聚形态是权利本位的理论，其实质是人人权利的实定化

和义务的相对化，有两大内涵：1) 解决公民和国家主体关系的理论：权利本位认为公民有权主宰国家，国家以保证公民主人地位的获得为绝对义务 2) 它是解决权利与权力互动关系的理论：国家权力的行使以公民创设权利实现的条件为目的 国家权力以公民权利为运行界限 权利文化实质是人人权利的实定化和义务的相对化。在这种文化下，人对国家的关系具有三种模式：义务领域的服从、自由领域的排拒、权利领域的依靠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